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南撤听告字〔2026〕0024号

当事人：东莞市黎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BHFX6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新基地科技创意产业园北区G座502室

法定代表人：孙早石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4日

由我局受理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06月30日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孙早石”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2016年07月04日核准设立登记，于2023年09月27日被我局受理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协助调查函、登记档案材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防伪司法鉴定所【2026】文鉴字第392号）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的设立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拟撤销你单位于2016年07月04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听证告知书，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陈思羽、苏衬坚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